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(含進修部)

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

20110-306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系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護理系為使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實習課程施行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折抵實習課程學分：
- 一、學生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免修二科特科護理學實習，並選修與該實習科目相對應之課程。
 - 二、學生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可選擇免修一科特科護理學實習，並選修與該實習科目相對應之課程。
 - 三、學生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未滿六個月者，得申請折抵各科實習課程之「挑戰性檢測」，通過者得抵免該科實習課程，並選修與該實習科目相對應之課程。
- 第 3 條 上述學生具備之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的服務機構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地區醫院以上的醫療機構單位(不含門診)。
 - 二、評鑑合格/甲等以上之長照機構/護理之家。
 - 三、評鑑合格之產後機構(含坐月子中心)。
 - 四、評鑑合格之血液透析/腹膜透析院所。
- 第 4 條 本系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若申請折抵實習課程學分通過者，得免修該科實習課程，但須選修與免修(折抵)的實習科目相對應之課程和學分數，實習課程折抵科目之相對應選修課程表如附表一。
- 第 5 條 擬申請臨床實習抵免者，二技(含進修部)修課者，申請於一下開學一個月內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若未申請實習抵免，則由實習組按修業規範統一安排實習。視個別情況，若未完成實習者，得依學則延長修業年限。申請者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當學期，依本系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折抵資格。

第 6 條 申請折抵需上傳證件包括：服務機構工作證明，不同單位、不同機構年資可合併計算，年資計算起訖日期以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之工作證明為基準，部分工時年資不列入採計。

第 7 條 每一科別之「挑戰性檢測」申請費用為二千元。申請通過後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後，送系主任核定。

第 8 條 以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可提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課委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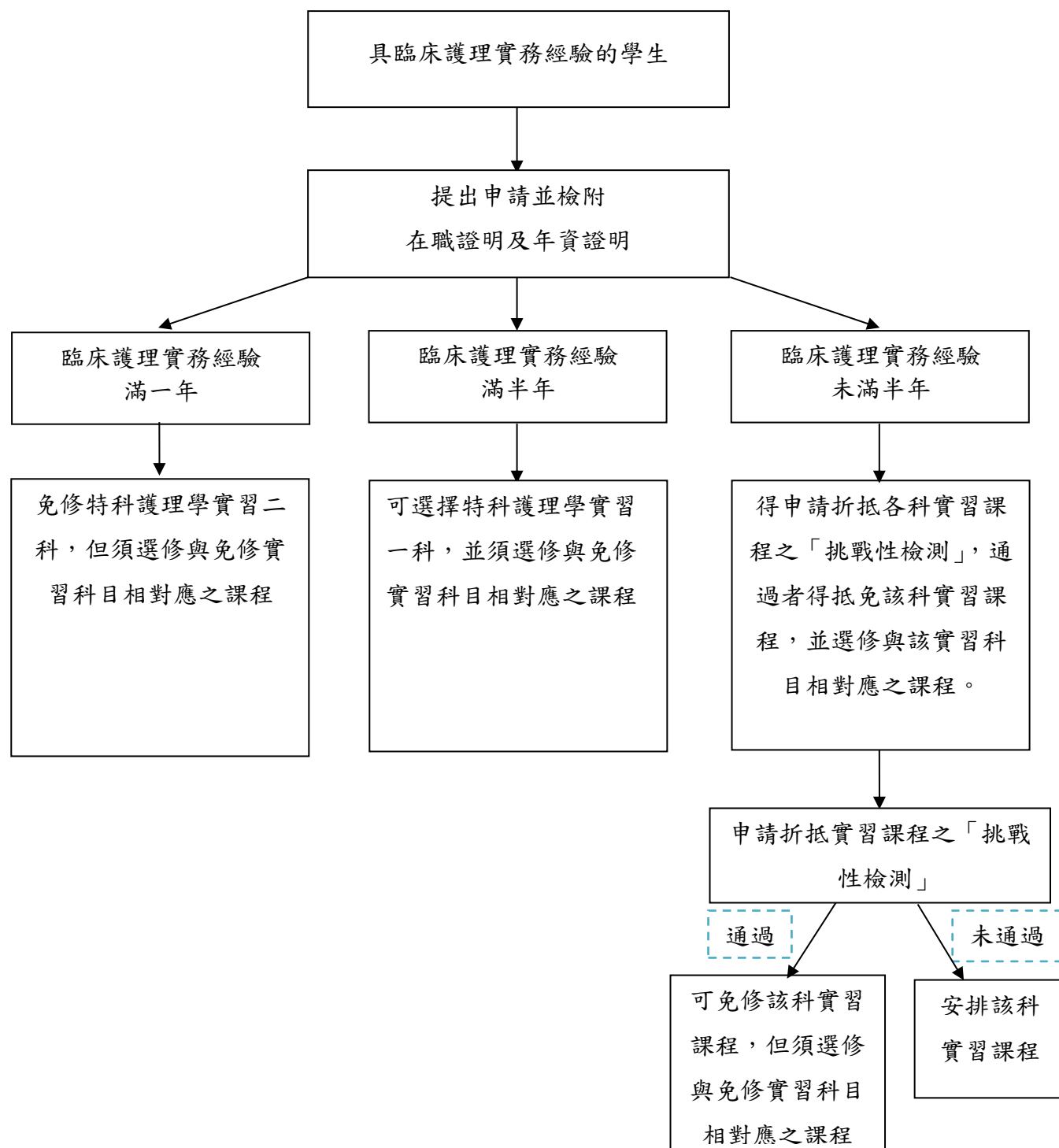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系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流程圖



表一 實習課程抵免科目之相對應選修課程表

抵免的實習課程	對應的選修課程	總學分數
第一科特科護理學	專業選修	三
第二科特科護理學	專業選修	三

備註：因應入學年度實習學分數有調整。